

雲林縣政府113年「雲端發票 e 達人」獎勵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6日總處綜字第1030041919號函暨本府103年8月13日府人給二字第1036208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激勵同仁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，落實執行節能減碳、節約環境資源之理念，並提升本縣推動雲端發票績效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 - (二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稅務局
- 四、辦理時間：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(含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)、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)。
- 六、獎勵辦法：自11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以手機條碼及歸戶載具消費儲存雲端發票(不含電子發票證明聯)，儲存雲端發票張數達400張者，記嘉獎一次；儲存雲端發票張數達800張者，記嘉獎二次。
- 七、參加辦法：參加人員請每月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APP 查詢11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雲端發票每期張數並填妥申請表(附件2)，再由各機關或學校統一彙整獎勵名冊(附件1)及申請表於113年12月9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或親送至稅務局(斗六市府文路35號納稅服務科二股)，以憑續辦敘獎簽核事宜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儲存雲端發票張數以財政部撈取資料張數為憑，填寫資料字跡務必工整，數字與英文字可用鉛筆備註，以免登錄錯誤影響敘獎資格。
- 九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